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金豐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尚福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廷

被　　告　李帛諺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30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4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304元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㈡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